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28號

原告 許添喜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漢泰空調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羿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【10月工資30,000元+11月工資30,000元+12月工資30,000元+1月工資30,000元=120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22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814元，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406元（1,220元-814=406元）。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33號），如該訴訟救助事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次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紫瑄